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39號

抗 告 人 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彥興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7月7日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依上說明，於抗告程序中，仍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假扣押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

01 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之聲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  
02 意見，合先敘明。

03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應中華民國農業科技研究院邀  
04 請，參加植物、水產精化、人工育種育苗康技園區建置，並經  
05 立法院確認項目通過，為推動項目建設，兩造以項目規劃書所  
06 載設備為租賃動產之名義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  
07 協議對開租賃動產之發票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以證明  
08 租賃金額為2,000萬元，另伊亦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  
09 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  
10 用以擔保上開租賃債權，及開立支票、本票予相對人。詎相對  
11 人自112年4月19日至114年3月25日間，有違約冒領、溢領租金  
12 總計2,553萬6,000元之情事，是伊自得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  
13 令，並有假扣押之原因，伊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對相對人為假  
14 扣押。然原處分及原裁定竟以伊所提出之證據，依形式審查無  
15 從認定相對人有冒領、溢領租金之行為，認伊未釋明假扣押之  
16 請求及原因，逕駁回伊之聲請。惟伊提出之支票、本票等均係  
17 伊法定代理人於住院期間，相對人及伊法定代理人助理私下偷  
18 盜，並未經法定程序所簽發，係屬無效之法律行為，且依臺灣  
19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  
20 所示，足認相對人就扣押之標的物已有行使脫產、滅失等悖法  
21 行為，恐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是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顯有  
22 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伊假扣押之聲請等  
23 語。

24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25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6 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  
27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  
28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  
29 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次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  
31 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

01 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03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  
04 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  
05 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6 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  
07 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  
08 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  
09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  
10 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  
11 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  
12 參照）。至所謂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  
13 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 14 四經查：

##### 15 (一) 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是否已為釋明部分：

16 抗告人主張兩造間有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租賃金額為2,000  
17 萬元，然相對人自112年4月19日至114年3月25日間，有違約冒  
18 領、溢領租金432萬元（18萬元×24張=432萬元）、違約金2,0  
19 00萬元、121萬6,000元〔（2,000萬元+432萬元）×5%=121萬  
20 6,000元〕，總計2,553萬6,000元（432萬元+2,000萬元+121  
21 萬6,000元=2,553萬6,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  
22 本、統一發票、抗告人簽發之支票、結算明細表、通知書、存  
23 證信函、抗告人簽發之本票等以為釋明（見原法院卷第16-42  
24 頁）。惟查，依上開證據觀之，尚無法知悉兩造間有關係爭契  
25 約之租金數額約定為何？亦無法知悉系爭契約有無違約金之約  
26 定？則抗告人就相對人有盜領、盜領租金432萬元，及因違約  
27 而應負2,000萬元、121萬6,000元等違約金之事實，難認已盡  
28 釋明之責。雖抗告人另主張上開票據係其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  
29 2月7日入院住院期間，相對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助理私下偷盜、  
30 並未經法定程序所簽發，係屬無效之法律行為云云，並提出診

01 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然查，抗告人簽發之前揭  
02 支票固有部分之發票日係112年10月7日之後，但兩造於簽訂系  
03 爭契約後，相對人所收受之前揭24張支票，衡諸交易常情，並  
04 無排除係抗告人於簽約後，一次交付相對人，用以逐月支付租  
05 金之情事，因此，在抗告人未提出系爭契約之情形下，尚難僅  
06 以前揭支票之發票日推論抗告人交付支票之時間為何？是以，  
07 僅依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2月7日因病入院之事實，尚無  
08 法釋明前揭支票係遭人偷盜簽發。因此，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  
09 求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10 (二)抗告人就假扣押原因是否已為釋明部分：

11 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主張相對人執其簽發之本票，向臺中  
12 地院聲請准予對其為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足認相對人就扣押  
13 之標的物已有行使脫產、滅失等悖法行為，恐日後有甚難執行  
14 之虞，並提出臺中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以為釋明  
15 （見原法院卷第44-45頁）。然查，相對人既為該本票之執票  
16 人，依法自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此乃相對人積極增加自己之  
17 財產，並無隱匿財產之情，自難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8 執行之虞。參諸，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為303億0,963萬5,000  
19 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其  
20 公司資本額遠遠大於抗告人主張之本件2,553萬6,000元之債  
21 權。從而，抗告人所提出之前揭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得薄弱之  
22 心證，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23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相對人將移往遠方、逃匿、應  
24 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致其財產有不足為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形，  
25 實難謂抗告人已盡釋明之義務。

2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未釋明，揆諸前  
27 揭說明，與假扣押之要件有間，更無從以供擔保金補足之，是  
28 抗告人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從而，原處分駁回  
29 抗告人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之聲請，自無違誤。原裁定維持原處  
30 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及准予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十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5 法官 許純芳

06 法官 謝永昌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王增華